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

枣科职院〔2023〕15号

---

## 印发《2023届毕业生“百日冲刺促就业” 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室、各二级学院，高级技工学校、职教中心学校：

《2023届毕业生“百日冲刺促就业”活动方案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安排部署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2023年5月8日

#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2023 届毕业生“百日冲刺促就业” 活动方案

按照《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《山东省人社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实施“启航扬帆计划”做好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要求及 2023 届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调度视频会议精神，结合我校 2023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情况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3 届毕业生“百日冲刺促就业”活动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

2023 届毕业生“百日冲刺促就业”活动工作领导小组

**组 长：**谷道宗

**副组长：**薛 涛 孔德丰 魏永梅 秦 峰 邵明东

王光炎 王志亮 原庆琴 郭继联 周学文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工作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处，招生就业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，分管就业副处长、各二级学院分管就业副院长任办公室副主任。

## 二、活动主题

百日冲刺，千方百计抓好高质量充分就业

## 三、活动时间

2023 年 5 月 - 8 月

## 四、活动内容

1. 深化“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”。按照《枣庄科技

职业学院关于继续开展 2023 年“书记院长访企拓岗促就业”专项行动的通知》安排，学校党委书记和院长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，专任教师、辅导员和行政管理人员广泛参与，坚持“走出去”“请进来”相结合进行走访，以山东省内企业为主，以实地走访为主。活动期间，书记、院长等校领导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0 家，2022 年毕业生就业落实率低于本校平均水平的二级学院，二级学院领导班子和学科专业负责人要主动领任务、责任到人，突出学科专业精准对接，原则上每个专业群联系走访用人单位不少于 10 家（毕业生人数在 30 人以上的要适当增加走访用人单位的数量）。

**2. 实施“万企进校园”专项行动。**推动实施供需对接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线上线下相结合集中开展校园招聘活动，吸引专业匹配的优质企业来校开展招聘活动。各二级学院按专业或专业大类举办“小而精、专而优”的专场校园招聘会。用好国家 24365 大学生就业平台、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等网络招聘平台，鼓励毕业生通过线上平台寻求就业岗位，开展线上签约。

**3. 积极参与各类职业赛事。**组织 2023 届毕业生参加山东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知识竞赛、第九届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山东省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创新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，同时做好往届参赛项目的跟踪孵化服务，深入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获奖项目落地见效，通过创业带动就业。

**4. 深入推进就业育人，做实做细就业指导服务。**引导毕业生保持平实之心，客观看待个人条件和社会需求，从实际

出发选择职业和工作岗位。向毕业生开展职业生涯规划、简历撰写指导、面试求职培训、就业心理辅导、职场新人权益保护等就业指导服务，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和心理素质。

**5. 精准开展重点群体就业帮扶。**要重点关注脱贫家庭、低保家庭、零就业家庭、残疾等困难毕业生，收集整理困难群体学生帮扶政策，结合学校就业网、就业在线公众号、二级学院网站等线上平台将上级就业部门“就业困难学生”帮扶政策宣传到位。按照“一人一档”“一人一策”原则建立困难毕业生帮扶台账，通过“电话联系、微信建群、答疑解惑、推荐上岗”帮扶困难群体就业，至少为困难群体毕业生精准推送3个以上有效岗位。

**6. 做好毕业生去向登记服务工作。**指导毕业生及时完成毕业去向登记，保证登记信息的真实性，抓好信息备案工作，确保毕业生顺利完成就业、落户和档案转递；加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服务，做好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信息上传、校核、查重等工作，及时将信息录入实名制系统，实时更新动态管理，确保信息完整、应登尽登，做好不断线服务。

## 五、达成目标

2023年6月31日前学校整体就业率达到80%以上，7月31日前学校整体就业率达到85%以上，8月31日前学校整体就业率达到90%以上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1. 加强组织领导。**二级学院要成立工作专班，统筹活动实施，制定二级学院“百日冲刺促就业”行动专项方案，

提出量化考核指标，建立激励机制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务求取得实效。

**2. 加强进度考核。**从6月起学校建立通报机制，对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一周一通报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台账管理及信息报送。

**3. 加强宣传报道。**要围绕访企拓岗、供需对接、万企进校、就业育人等专项活动，利用各类媒体资源组织宣传报道，增强活动效果。

---

送：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。

---

党政办公室

2023年5月9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马帅